**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女子监狱减（有）第154号

罪犯刘英，女，1978年6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陆良县人，住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西华路86号。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3日作出(2016)湘02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英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9日作出(2017)湘刑终2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7月30日起至2030年7月29日止，2017年12月13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英，在一监区三分监区从事机工。自入监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偶有违规行为，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有吸毒史。截止至2024年1月共获表扬12次，1个物质奖励，并余293.5分。该犯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违规4次，具体情形是：2021年11月，罪犯刘英在车间流水线用手撑着头睡觉，扣10分；2021年11月，监内特警巡查发现，罪犯刘英机位有一把已淘汰使用且未编号的木尺，私藏非监狱罪犯生活物资服务部出售的物品，扣30分；2022年11月，罪犯刘英在进行画挂面工序时，明知挂面有问题，仍将有问题的挂面裁片流到下工序进行缝制，造成挂面裁片损坏24片，扣2分；2023年11月，罪犯刘英在夜值时面朝门外，被特警队巡查时发现并记录，未遵守警察有关夜值工作安排，扣2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未履行。入监以来监内消费月均97元，截止至2024年1月A、B账户余额23.06元，C账户余额1133.2元。2020年第四批刑罚执行科以该犯财产刑履行不好为由暂缓呈报；2020年第五批监区长办公会以该犯财产刑履行不好为由暂缓呈报；2021年第一批刑罚执行科以该犯财产刑未履行为由暂缓呈报；2021年第二批监区长办公会以该犯财产刑履行不到位为由暂缓呈报；2022年第二批监区长办公会以该犯财产刑履行不到位为由暂缓呈报。本次对该犯在减刑幅度上从严了三个月，考核分上从严了8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293.5分，在间隔期上从严了四年四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英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O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罪犯刘英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女子监狱减（有）第169号

罪犯陈晶，女，1982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郴州市人，住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爱莲湖乐民苑2栋4单元601。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因犯盗窃罪，于2019年9月18日被郴州市北湖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湘1002刑初4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三万元。同案被告人张治平不服，提出上诉。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张治平认罪服判，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作出(2020)湘10刑终65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张治平撤回上诉。刑期自2020年4月2日起至2032年4月1日止，2021年3月2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晶，在一监区二分监区从事副工。自入监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偶有违规行为；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系主犯、累犯，有吸毒史。截止至2024年1月共获表扬6次，并余401分。该犯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违规2次，具体情形是：2022年11月因在车间用他人剪刀剪头发被扣除考核分2分，2022年12月因在出工时未遵守集合纪律值守监舍大门被扣除考核分2分。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未履行。该犯入监以来月均消费167元，截止至2024年1月AB账户余额508.66元，C账户余额1027.6元。该犯在减刑幅度上从严了三个月，考核分从严了2个表扬，401分，间隔期从严了一年一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晶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O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罪犯陈晶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女子监狱减（有）第145号

罪犯王春娥，女，1968年1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衡阳市人，住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花鸟市场富茗花苑2-2栋。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0日作出(2017)湘04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被告人王春娥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湘刑终2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全案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2031年8月23日止，2021年9月28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春娥，在一监区二分监区从事机工。自入监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偶有违规行为；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有吸毒史。截止至2024年1月共获表扬5次，并余21分。该犯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违规1次，具体情形是：2023年8月晚收工集合时未经干警允许携带物品，违反集合纪律被扣除考核分2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未履行。该犯入监以来月均消费147元，截止至2024年1月AB账户余额56.91元，C账户余额217元。该犯在减刑幅度上从严了二个月，考核分从严了1个表扬，21分，间隔期从严了七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娥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O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罪犯王春娥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女子监狱减（有）字第194号

罪犯银丽娜，女，1983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人，住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北塔社区居民委员会1组499号。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2日作出(2020)湘0921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银丽娜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四千元，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20)湘09刑终3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23日起至2037年5月20日止，2020年11月30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银丽娜在二监区三分监区从事辅岗，自入监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系主犯，有吸毒史。被评为2021年度、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截止至2024年1月共获表扬8次，并余38.5分。罚金人民币五万四千元，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未交，有县级民政局开具的低保证明。狱内月均消费207元。本批次呈报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间隔期从严一年五个月，考核分从严4个表扬余38.5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银丽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O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罪犯银丽娜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女子监狱减（有）第206号

　　罪犯程娟，女，1979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住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曲尺乡谭家村016号附1号。现押湖南省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湘0203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万元。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湘0204刑初1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程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合并其前贩卖毒品罪尚未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八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八万元，罚金五万元，对程娟贩卖毒品非法所得款七千一百四十八元予以追缴，上交国库。刑期自2020年8月6日起至2037年8月5日止，2021年2月3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程娟在二监区四分监区从事缝纫机工，自入监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系主犯，毒品再犯，有吸毒史。截止至2024年1月共获表扬6次，并余535分。该犯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违规二次，具体情形是：2021年06月因早上在监舍晾衣服时违反集体活动纪律扣50分；2023年12月违反课堂纪律扣1分。罚金五万元，没收个人财产八万元，追缴七千一百四十八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270元，ab账户余额933元。本批次在考核分上从严了2个表扬535分，减刑幅度上从严了三个月，间隔期从严了一年二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娟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O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罪犯程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25号

　　罪犯杨胜望，男，1966年4月4日出生，苗族，大学文化，湖南省花垣县人，住湖南省花垣县花垣镇北二苍21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泸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2020)湘3122刑初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胜望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被告人杨胜望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三十九万三千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零五万七千元，予以追缴，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杨胜望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8月27日作出(2020)湘31刑终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2030年5月21日止，2020年9月24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胜望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财产刑为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被告人杨胜望违法所得人民币139.3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5.7万元，予以追缴，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财产刑履行情况：已执行到位37.428万元，尚有161.872万元未执行到位，无可供执行财产，有法院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该犯入监以来月均消费292.55元，生活卡余额2563.7元。2023年5月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4年2月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3月15日罪犯杨胜望在集合队列中背着手，未按要求站队，扣教育改造分20分。根据《湖南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此次违规不属于严重违规行为，不应影响对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截止2024年02月表扬7次，并余225分。该犯系刑九后贪污贿赂类罪犯，执行时间已满三年六个月，我狱已延长其考核期六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考核奖惩登记台账，罪犯减刑评议书，监区会议记录等材料证实。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胜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泸溪县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杨胜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26号

　　罪犯刘友军，男，1967年4月18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湖南省宁乡县人，住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滨江美寓祈泰阁3单元506房。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2018)湘0103刑初5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友军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刘友军受贿金额三百一十二万九千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友军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2018）湘01刑终11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起至2028年9月18日止，2019年4月10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友军能认罪悔罪，虽有一次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刘友军受贿金额三百一十二万九千元。财产刑履行情况：划扣刘友军名下公积金22万元，名下房产暂无法处置，无可执行财产，有法院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该犯入监以来月均消费303.67元，生活卡余额904.16元。2022年4月被评为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11月4日特警队抽查互监组成员情况，该犯不知道互监组成员姓名，扣教育和文化改造分1分。根据《湖南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此次违规不属于严重违规行为，不应影响对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截止2024年02月表扬10次，并余415分。该犯系刑九后贪污贿赂类罪犯，入监已满四年十一个月，我狱已延长考核期一年十一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监区会议记录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友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刘友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27号

　　罪犯向顺荣，男，1962年10月27日出生，土家族，大学文化，湖南省吉首市人，住湖南省吉首市学院路吉凤家园A栋2单元1703房。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4日作出(2019)湘11刑初4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向顺荣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被告人向顺荣受贿违法所得人民币七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九十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湘刑终3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27日起至2030年2月26日止，2021年1月2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向顺荣能认罪悔罪，虽有二次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近二年来无违规行为，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财产刑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七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九十元均履行完毕。2021年5月23日向顺荣在就寝后下象棋，违反作息时间规定，扣教育改造分20分；2022年7月14日，特警队在清查602监舍时，在公共区域发现自制点烟器一个，依据“无违”创建要求，对602监舍成员向顺荣扣除监管改造分4分。根据《湖南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规定，上述2次违规不属于严重违规行为，不应影响对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截止2024年02月表扬6次，并余378分。该犯系刑九后贪污贿赂类罪犯，入监已满三年二个月，我狱已延长其考核期二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监区会议记录等材料证实。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顺荣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向顺荣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28号

　　罪犯唐睿，男，1972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湖南省望城县人，住湖南省湖橡社区鸿铭中心5栋1506房。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湘0103刑初58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唐睿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对被告人唐睿受贿所得，予以收缴，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唐睿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21年2月2日作出（2021）湘01刑终2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0月31日起至2029年1月30日止，2021年3月3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唐睿能认罪悔罪，虽有一次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财产刑为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对被告人唐睿受贿所得，予以收缴，上缴国库。财产刑已履行完毕。该犯2024年2月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7月14日，特警队在清查602监舍时，在公共区域发现自制点烟器一个，依据“无违”创建要求，对602监舍成员唐睿，扣除监管改造分4分。根据《湖南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此次违规不属于严重违规行为，不应影响对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截止2024年02月表扬6次，并余271分。该犯系刑九后贪污贿赂类罪犯，执行时间已满三年，符合最高院关于贪污贿赂类罪犯提请减刑的起始时间规定。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睿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唐睿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29号

　　罪犯张德寅，男，1964年1月12日出生，土家族，大学文化，湖南省桑植县人，住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南社坪街道办事处市委二号院前栋2单元402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2021)湘0811刑初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德寅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被告人张德寅受贿所得一百七十五万二千二百元，予以追缴，由扣押机关张家界市监察委员会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2025年8月20日止，2021年11月23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德寅能认罪悔罪，虽有一次违规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财产刑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追缴受贿所得一百七十五万二千二百元均已履行完毕。2022年5月2日16时，特警队视频巡查发现罪犯张德寅在车间违反“三不”管理规定，扣除劳动改造分1分。根据《湖南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此次违规不属于严重违规行为，不应影响对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截止2024年02月表扬4次，并余485分。该犯系刑九后贪污贿赂类罪犯，执行时间二年四个月，我狱已延长考核期四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监区会议记录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张德寅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30号

　　罪犯肖龙斌，男，1967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湖南省新田县人，住湖南省新田县龙泉镇新华西路水利局80号301室。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江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6日作出(2021)湘1125刑初3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肖龙斌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收缴被告人肖龙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九十三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肖龙斌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万元。被告人肖龙斌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湘11刑终381号刑事裁定，维持湖南省江永县人民法院（2021)湘1125刑初38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肖龙斌受贿罪的定罪及附加刑部分；上诉人肖龙斌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刑期自2020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6月26日止，2022年1月24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肖龙斌能认罪悔罪，虽有一次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财产刑罚金人民币五十万、收缴被告人肖龙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九十三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肖龙斌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万元均已履行完毕。2024年2月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4月2日该犯将衣服放在床铺上，扣除监管改造分1分。根据《湖南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此次违规不属于严重违规行为，不应影响对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截止2024年02月表扬4次，并余287分。该犯系刑九后贪污贿赂类罪犯，执行时间二年二个月，我狱已延长考核期二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监区会议记录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龙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肖龙斌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31号

　　罪犯曾世民，男，1964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湖南省长沙市人，住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2栋1601房。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因吸食毒品，于2019年11月8日被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决定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金500元。  
　　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湘1322刑初20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曾世民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追缴被告人曾世民违法所得人民币八百八十七万一千六百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9月9日起至2028年9月8日止，2022年3月1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曾世民能认罪悔罪，虽有一次违规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财产刑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追缴被告人曾世民违法所得人民币八百八十七万一千六百元均已履行完毕，2023年10月8日该犯不能背诵《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扣教育和文化改造分1分。根据《湖南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此次违规不属于严重违规行为，不应影响对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截止2024年02月表扬4次，并余153分。该犯系刑九后贪污贿赂类罪犯，执行时间二年一个月，已延长一个月考核期。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考核奖惩登记台账，罪犯减刑评议书，监区会议记录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世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附：罪犯曾世民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32号

　　罪犯李启康，男，1972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湖南省溆浦县人，住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教师新苑顺意阁2126室。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洪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湘1281刑初15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启康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二十万；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二十万；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被告人李启康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十万零八十元，其中向怀化市鹤城区廉政账户退缴赃款二十六万元，由怀化市监察委依法处理，向本院退缴二十六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差额部分十八万零八十元，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对本院冻结的被告人李启康在中国银行鹤城支行的账号为598965383323的存款367921.79元，予以提取，用于冲抵被告人李启康的违法所得和罚金。对怀化市监察委员会扣押在案的被告人李启康所有的一辆丰田轿车（车牌湘N00806,发动机号F705935、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LVGBH42K4BG473897,登记在怀化市国龙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名下）用于变卖，变价款冲抵被告人李启康的违法所得和罚金。宣判后，被告人李启康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2021）湘12刑终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16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止，2021年9月22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启康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财产刑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被告人李启康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十万零八十元，其中向怀化市鹤城区廉政账户退缴赃款二十六万元，由怀化市监察委依法处理，向本院退缴二十六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差额部分十八万零八十元，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对本院冻结的被告人李启康在中国银行鹤城支行的账号为598965383323的存款367921.79元，予以提取，用于冲抵被告人李启康的违法所得和罚金。对怀化市监察委员会扣押在案的被告人李启康所有的一辆丰田轿车（车牌湘N00806,发动机号F705935、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LVGBH42K4BG473897,登记在怀化市国龙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名下）用于变卖，变价款冲抵被告人李启康的违法所得和罚金。财产刑已履行完毕。2023年5月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4年2月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截止2024年02月表扬5次，并余149分。该犯系刑九后贪污贿赂类罪犯，执行时间二年六个月，已延长六个月考核期。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监区会议记录等材料证实。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启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洪江市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李启康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34号

　　罪犯郭小明，男，1964年7月3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湖南省汨罗市人，住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锦园小区9栋104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日作出(2015)株中法刑二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一、被告人郭小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百万元；二、对湖南省株洲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扣押的被告人郭小明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四百五十万三千七百九十六元及一十九万二千加元、一万美元、一千英镑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郭小明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5月9日作出(2016)湘刑终1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月28日起至2026年1月27日止，2016年12月19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郭小明能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财产刑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百万元、对湖南省株洲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扣押的被告人郭小明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四百五十万三千七百九十六元及一十九万二千加元、一万美元、一千英镑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有1次违规：2017年5月25日，在生活区擅自超越活动范围行动，扣教育改造40分；根据《湖南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规定，违规不属于严重违规行为，不应影响对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且该犯虽有一次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后续无违规扣分，2019年7月参加职业电工班技能培训考试，获合格证书加100分；2020年6月被评为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截止2024年02月表扬16次，并余182分。该犯为刑九后贪污贿赂类罪犯，执行时间已达到七年三个月，此次系首次提请减刑，已延长考核期四年三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监区会议记录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小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3日

附：罪犯郭小明卷宗材料共1卷1册